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T 432 — 2008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厨柜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
Kitchen furniture

2008 - 04 - 15 发布

2008 - 07 - 01 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

HJ/T 432—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厨 柜

HJ/T 432—2008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址: <http://www.cesp.cn>

电话: 010 - 67112738

印刷厂印刷

版权专有 违者必究

※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开本 880 × 1230 1/16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 1

字数 40 千字

统一书号: 1380209·199

定价: 12.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

2008 年 第 8 号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科技进步，现批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杀虫气雾剂》等 3 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 一、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杀虫气雾剂（HJ/T 423—2008）
- 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数字式多功能复印设备（HJ/T 424—2008）
- 三、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厨柜（HJ/T 432—2008）

上述标准为指导性标准，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www.mep.gov.cn/tech/hjbz/bzwb）查询。

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下列标准废止：

- 一、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卫生杀虫气雾剂（HJBZ 20—1997）
- 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静电复印机（HJBZ 40—2000）

特此公告。

2008 年 4 月 15 日

目 次

前言 iv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技术内容 1

6 检验方法 3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声明和清单 4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减少厨柜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改善环境质量，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对厨柜所用材料的环境指标提出了要求，同时对生产过程中的废物利用以及包装进行了规定。

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定。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青岛海尔厨房设施有限公司、深圳市得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邦太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合肥志邦厨饰有限公司、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樱花卫厨（中国）有限公司。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08 年 4 月 15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厨柜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厨柜类环境标志产品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台面的厨柜与配件，厨房用灶具和水池除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T 16288 塑料制品的标识和标志

HJ/T 201—2005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HJ/T 220—2005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黏剂

HJ/T 414—200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木器涂料

HBC 17—2003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经口 LD₅₀（半数致死量，Medium lethal dose）

经口一次给予受试物后，引起实验动物总体中半数死亡的毒物的统计学剂量。以单位体重接受受试物的重量（mg/kg 或 g/kg）来表示。

3.2 厨柜（kitchen unit）

厨房用的各种柜的统称。

4 基本要求

- 4.1 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
- 4.2 产品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 技术内容

5.1 产品原材料的要求

5.1.1 产品所用人造板材的环境指标应达到表 1 的要求。

表 1 人造板材中有害物质限量

类 别	甲醛释放量/（mg/m ³ ）
中密度纤维板、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定向刨花板、胶合板、装饰单板贴面胶合板、细木工板等	≤0.20
饰面板（包括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竹地板、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0.12

5.1.2 胶黏剂的要求

所用胶黏剂的环境指标应达到表 2 的要求。

表 2 胶黏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项 目	丙烯类	缩甲醛类	聚醋酸乙 烯酯类	橡胶类	聚氨酯类	其他胶黏剂
游离甲醛/（mg/kg）	≤100	≤100	≤100	≤100	—	≤100
苯/（mg/kg）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甲苯 + 二甲苯/（mg/kg）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卤代烃/（mg/kg）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总挥发性有机物/（g/L）	≤50	≤50	≤50	≤50	≤50	≤50

5.1.3 台面材料的要求

- 1) 台面材料的内照射指数不得大于 0.6，外照射指数不得大于 0.8。
- 2) 台面所用材料的径口（LD₅₀）应大于 5 000 mg/kg。
- 3) 台面所用材料宜选用抑菌材料。

5.1.4 涂料的要求

- 1) 产品所用的水性涂料应达到以下要求：
 - 产品所用的水性涂料中不应含有邻苯二甲酸酯类、乙二醇醚类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
 - 产品所用的水性涂料中的环境指标应达到表 3 的要求。

表 3 水性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项 目	限 量	项 目	限 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含量（VOC）限值/（g/L）	≤250	铅/（mg/kg）	≤90
卤代烃（以二氯甲烷计）/（mg/kg）	≤500	镉/（mg/kg）	≤75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的总量/（mg/kg）	≤500	铬/（mg/kg）	≤60
甲醛/（mg/kg）	≤100	汞/（mg/kg）	≤60

- 2) 产品所用的溶剂型涂料应达到以下要求：
 - 产品所用的溶剂型涂料中不得含有表 4 中所列的物质。

表 4 溶剂型涂料中禁用物质

禁用种类	禁用物质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	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邻苯二甲酸酯类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
烷烃类	正己烷
酮类	3,5,5 -三甲基-2-环己烯基-1-酮（异佛尔酮）
卤代烃类	二氯甲烷、二氯乙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烷、四氯化碳

- 产品所用的溶剂型涂料中的环境指标应达到表 5 的要求。

5.1.5 塑料的要求（封边条免除下列要求）

- 1) 产品所用的塑料中不得使用含有铅、铬、镉、汞及其化合物、邻苯二甲酸酯类添加剂。
- 2) 产品不得使用含有卤化物的塑料制品。
- 3) 产品所用的 50 g 以上的塑料部件必须有可回收标志，且不得含有可能妨碍塑料回收的其他材料（如木材、金属）。
- 4) 重量大于 25 g 或面积大于 200 mm² 的塑料部件根据 GB/T 16288 进行了标记。

表 5 溶剂型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硝基类 溶剂型涂料	聚氨酯类溶剂型涂料			醇酸类溶剂型涂料	
		面漆光泽 (60°) ≥ 80°	面漆光泽 (60°) ＜ 80	底漆	色漆	清漆
VOC ^{注1} /（g/L）	≤ 700	≤ 550	≤ 650	≤ 600	≤ 450	≤ 500
苯质量分数 ^{注1} / %	≤ 0.05					
甲苯 + 二甲苯 + 乙苯 质量分数 ^{注1} / %	≤ 25	≤ 25			≤ 5	
可溶性重金属 ^{注2} /（mg/kg）	可溶性铅（Pb）≤ 90 可溶性镉（Cd）≤ 75 可溶性铬（Cr）≤ 60 可溶性汞（Hg）≤ 60					
可溶性铅（Pb）						
可溶性镉（Cd）						
可溶性铬（Cr）						
可溶性汞（Hg）						
固化剂中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质量分数/ %	—	≤ 0.5			—	
甲醇 ^{注1} /（mg/kg）	≤ 500	—			—	
注 1：按产品规定的配比和稀释比例混合后测定。如稀释剂的使用量为某一范围时，应按照推荐的最大稀释量稀释后进行测定。 注 2：可溶性重金属测试仅限于色漆。						

- 5.1.6 金属制品的要求（小型金属部件如螺丝钉、铰链和插销等除外）
- 产品所使用的金属制品不应含有铬、镍、锡及其化合物。
- 5.2 生产过程中所用表面清洗剂的要求
- 在表面清洗时不得使用含有卤代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和甲醇类有机溶剂的清洗剂。
- 5.3 有关材料组成的信息要求
- 生产企业应提供完整的概述并详细说明：
- 所有材料的类型与质量，各种材料占整个产品总质量的百分比；
 - 所用材料可能对人体健康的危害以及减少或消除危害的方式；
 - 所用材料可能对环境所造成的危害以及减少危害的方式；
 - 产品的清洁方法和维护的说明；
 - 产品所执行的质量标准及所依据的检测标准；
 - 如果需对其进行组装时，应有图示的组装说明；
 - 产品中所用材料的信息及对环境有益的回收或处置方式的信息。

6 检验方法

- 6.1 产品所用的人造板材的要求按照 HBC 17—2003 中的规定进行检测。
- 6.2 产品所用的水性涂料的要求按照 HJ/T 201—2005 中的规定进行检测。
- 6.3 产品所用的溶剂型涂料的要求按照 HJ/T 414—2007 中的规定进行检测。
- 6.4 产品所用的胶黏剂的要求按照 HJ/T 220—2005 中的规定进行检测。
- 6.5 产品所用的台面材料的放射性的要求按照 GB 6566 中的规定进行检测。
- 6.6 技术内容中其他指标通过文件审查结合现场检查的方式来验证。
- 6.7 技术要求由企业出具相关的证明材料和声明，并按要求填写附录 A，并在现场检查中确定。

附 录 A
(规 范 性 附 录)
声 明 和 清 单

声 明

以下所填写的内容均由我公司填写，并经过认真核实。

我公司正式承诺，以下所有填写内容均真实，有效。我公司将承担所有因填写失实而引发的各种后果。

填写人：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清 单

产品材料对环境的要求	是	否
台面		
陶瓷、石材等材料的内照射指数不大于 0.6，外照射指数不大于 0.8		
台面所用材料为抑菌材料		
台面所用材料的半数致死剂量（LD ₅₀ ）应大于 5 000 mg/kg		
涂料		
产品所使用的水性涂料不含有禁用物质		
产品所使用的溶剂型木器涂料不含有禁用物质		
塑料		
产品所用的塑料中未使用含有铅、铬、镉、汞及其化合物、邻苯二甲酸酯类塑料添加剂		
产品中未使用含有卤代烃的塑料制品		
产品中 50 g 以上的塑料部件带有可回收标志		
产品中 50 g 以上的塑料部件不含有可能妨碍塑料回收的其他材料		
重量大于 25 g 或面积大于 200 mm ² 的塑料部件根据 GB/T 16288 进行了标记		
金属件		
质量分数占 1% 以上的金属制品未使用铬、镍、锡及其化合物进行电镀（气体电镀除外）		
玻璃		
产品使用的玻璃易于更换		
生产过程中所用材料的限制		
表面清洗剂		
产品表面清洗剂不含有卤代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或甲醇类物质		
企业公开信息		
所有材料的类型与质量，各种材料占整个产品总质量的百分比		
所用材料可能对人体健康的危害以及减少或消除危害的方式		
所用材料可能对环境所造成的危害以及减少危害的方式		
产品的清洁方法和维护的说明		
产品所执行的质量标准及所依据的检测标准		
如果需对其进行组装时，应有图示的组装说明		
产品中所用材料的信息及对环境有益的回收或处置方式的信息		